

程序法名言

不展示证据是不正义的巨大源泉。

——英国法谚

第二十三章 执行

本章主要内容

一、刑事诉讼执行概述

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三、执行的变更程序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第一节 刑事诉讼执行概述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刑事诉讼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和裁定交付执行机关，以实施其确定的内
容，以及处理执行中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进行的各
种活动。

刑事诉讼执行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 1、合法性
- 2、及时性
- 3、强制性

二、刑事诉讼执行的意义

- 使罪犯受到应有的惩罚和教育，达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
- 使无罪和免除刑罚的在押人能立即得到释放，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同时做戒社会上不稳定的分子，起到预防、减少犯罪的一般预防作用
- 能够通过执行检验生效判决的正确性和社会效果

三、现代刑事诉讼执行的原则

- 法制原则
- 人道原则
- 自食其力原则
- 重返社会原则

四、执行的依据

- ☐ 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和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 ☐ 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 ☐ 最高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和裁定
- ☐ 高级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裁定
- ☐ 最高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判决和裁定

五、执行的机关

1、交付执行的机关——人民法院

2、执行机关

- 人民法院：无罪、免除刑罚、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
- 监狱：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看守所：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和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
- 公安机关：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剥夺政治权利
- 未成年犯管教所：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犯

3、执行的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 1、执行死刑命令的签发：最高法院院长
- 2、执行法院：原第一审法院
- 3、执行期限：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7日内
- 4、执行方法：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
- 5、执行地点：刑场或指定的羁押场所

6、人民检察院对死刑执行的监督

- 查明同级法院是否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裁判和执行死刑的命令
- 检查执行死刑的场所、方法、活动是否合法
- 死刑执行前发现有应当停止执行情形的，应当提出建议
- 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拍照、摄像
- 检查罪犯是否确已死亡并填写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7、死刑执行中的其他规定

- ☐ 执行死刑前，罪犯可以会见其近亲属
- ☐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但不应示众
- ☐ 执行死刑完毕，由法医验明确实死亡后，由在场书记员制作笔录，执行的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情况（包括执行死刑前后的照片）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 ☐ 对罪犯的遗书遗言交给罪犯家属处理
- ☐ 通知罪犯家属在限期内领取罪犯尸体

【参考资料】

- 1.解密死刑执行过程**
- 2.我所亲历的死刑执行**



upload in www.cjdbjy.net

tj.focus.cn

二、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 1、交付执行的法院应当将起诉书副本、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送达羁押该罪犯的公安机关
- 2、公安机关应自收到上述文书后1个月内将罪犯送交监狱或其他执行机关执行

三、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宣告缓刑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人民法院应将判决书、执行通知书送交罪犯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将罪犯交由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予以考察。

四、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 管制由公安机关执行，实践中一般由公安机关交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保卫组织、治保委员会执行
- 剥夺政治权利由公安机关执行
- 剥夺政治的权利范围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担任公职的权利；担任军职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享有各种荣誉称号的权利及其他权利
-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起算有两种情况：作为主刑时，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作为附加刑时，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五、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 罚金由人民法院执行
- 没收财产由人民法院执行，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六、无罪判决、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 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的判决由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判决宣判后，并不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但无罪和免除刑罚判决一经宣判，应该立即释放在押被告人，当事人是否上诉或抗诉，都不影响人民法院立即释放被告人。
- 另外，在执行无罪判决后，人民法院应当做好被告人的善后工作，及时恢复无罪公民的名誉，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1、停止执行

执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死刑执行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核准死刑的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作出裁定。

- 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 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罪犯正在怀孕的
- 还应包括：
- 被执行人并非应当执行死刑的罪犯的
 - 罪犯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

2、暂停执行

在临场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核准死刑的最高法院裁定。

【参：死刑执行前4分钟停止】

3、停止执行或暂停执行后的处理

- 原判确有错误的，指令原审法院再审或由上级法院提审
- 罪犯检举、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有重大立功表现，被查证属实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判，发回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进行改判
- 罪犯正在怀孕（或已经作了人工流产）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判，发回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改判其他刑罚

【参考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自2008年12月26日起施行

二、死缓执行的变更

1、变更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死缓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缓执行期满，应当由监狱提出减刑书面建议，报省级监狱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当地高级法院在1个月内（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1个月）裁定予以减刑

□ 一般减为无期徒刑

□ 同时又有悔改和立功表现的，如检举揭发监内犯罪、制止罪犯逃跑或自杀、有重大发明或技术革新、舍己救人等，则可以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

2、变更为死刑立即执行

- 死缓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由监狱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服刑地检察院审查起诉，由服刑地中级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经上诉或抗诉程序，裁判生效后，应当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的，由高级法院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 但在二年考验期满后，减刑裁定尚未作出前故意犯罪的，不应视为在缓刑期间犯罪，而应实行数罪并罚

三、暂予监外执行

1、暂予监外执行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暂予监外执行，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本应在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服刑，由于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某种特殊情形，不适宜在监狱或其他场所执行刑罚时，暂时采取的一种变通执行方法。具体包括：

-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但可能有社会危险性或自伤自残的除外）
- 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的
-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注意：死缓和无期徒刑的罪犯不能暂予监外执行

2、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和执行程序

- 交付执行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由法院在宣告判决的同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并抄送检察院和通知公安机关
- 交付执行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由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监狱管理机关批准，并抄送检察院和通知公安机关、原审法院
-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其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基层组织和罪犯原所在单位协助监督
- 暂予监外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应收监执行余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15212012041011111>